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 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非另有所

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接獲以申請表格方式總數為12份之有效接納,合共配發100,631,732股發售股份,佔242,027,168股發售股份總數約41.58%。

包銷協議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於本公告日期,除載於發售章程「包銷協議之 先決條件」一節中之先決條件(h)及(j)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預期上 述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與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完成同時達成。

基於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仍有141,395,436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8.42%。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及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晋美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認購。

寄發股票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已繳足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向已接納及就其發售股份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所述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假設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情況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新可換股 票據認購協議、CY和解協議 及UC和解協議前,假設並無 兑換現有可換股票據				(iv)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配售協議後,假設(a)並無 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 (b)並無兑換新可換股票據 (附註3)		(v)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配售 協議後,假設(a)悉數 兑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 (b)悉數兑換新可換股票據 (附註3)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	135,000,000	27.89	135,000,000	18.59	135,000,000	3.51	135,000,000	3.51	409,390,243	6.51
U-Continent 及其關連人士	75,000,000	15.49	75,000,000	10.33	75,000,000	1.95	75,000,000	1.95	367,682,925	5.84
該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	_	_	_	_	3,125,000,000	81.15	1,950,000,000	50.64	3,825,000,000	60.78
公眾股東 認購人 <i>(附註1及附註2)</i>	_	_	141,395,436	19.47	141,395,436	3.67	141,395,436	3.67	141,395,436	2.25
獨立承配人	_	_	_	_	_	_	1,175,000,000	30.51	1,175,000,000	18.67
其他公眾股東	274,054,336	56.62	374,686,068	51.61	374,686,068	9.72	374,686,068	9.72	374,686,068	5.95
總計	484,054,336	100.00	726,081,504	100.00	3,851,081,504	100.00	3,851,081,504	100.00	6,293,154,672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入由蘇曉生先生全資擁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約為19.47%,並因此誠如情況(ii)所示認購人將成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乃僅供説明,因公開發售之完成將與認購事項之完成同時發生。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根據情況(iii)、(iv)及(v)下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變成約3.67%、約3.67%及約2.25%,及認購人將不再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包銷商並無為其本身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未承購股份;(ii)認購人及蘇曉生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iii)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而(連同彼等已經持有之新股份(如有)計算)持有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iv)認購人及蘇曉生先生各自於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及(v)認購人及蘇曉生先生各自為獨立於該投資者,且並非與該投資者一致行動。
- 3. 根據配售協議,該投資者同意配售不少於1,0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多於1,175,000,000股配售股份。無論如何,根據情況(iv)及(v),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25%。僅供説明用途,假設於情況(iv)及(v)下,該投資者已配售1,175,000,000股配售股份。
- 4. 股權表以四捨五入計算。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本公告之刊登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復牌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根據建議重組擬作出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